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66號

債 權 人 雲林縣東勢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木英

債 務 人 曾文輝即李春養之繼承人

曾炫嘉即李春養之繼承人

曾炫鈞即李春養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春養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3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114年6月26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碼年率標準」機動計息，如遇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暨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(目前3.309%)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按上開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(目前3.309%)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按上開基準利率加二成計收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春養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01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2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3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8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9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10 覆。

11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3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